

证券代码：872076

证券简称：智信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晓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8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蔡立群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、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系统相关安排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制定了专项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查了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后认为，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公允性。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立群、潮州市新潮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请予审议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立群、潮州市新潮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斌、董紫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5月19日